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8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及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7 亿元，设立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及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